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目录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4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7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
四、清算与交割	13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4
六、发售费用	15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16

重要提示

1、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469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基金。

3、本基金管理人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登记机构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中心、网上直销系统，以及建设银行等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建设银行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港澳台除外）的近 14000 多个下属指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和场外认购业务。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拨打建设银行客户服务电话 95533 或登录中国建设银行网站 www.ccb.com 咨询或了解本基金购买事宜。

5、募集规模上限：本基金不设首次募集规模上限。

6、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7、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一次完成，但若开户无效，认购申请也同时无效。

8、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 1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在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也不对每个账户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9、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0、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时，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基金账户。若投资者已经开立基金账户，则无须再另行开立基金账户，直接以此基金账户办理认购申请即可。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本公司指定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本公司同时开通网上开户功能，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unds.com.cn>）查询。

11、销售机构（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应在 T+2 日到基金销售网点查询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基金销售网点打印交易确认书。

1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 2015 年 8 月 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13、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下载基金业务申请表格和了解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4、销售网点和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同时进行本基金的销售；销售机构销售本基金的城市名称、网点名称、联系方式以及开户和认购等具体事项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公告。

15、对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号码咨询购买事宜。

16、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予以公告。

17、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所带来的个别风险。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够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基金，既可能按其持有份额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交易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百分之十时，投资者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基金分为股票基金、混合基金、债券基金、货币市场基金等不同类型，投资者投资不同类型的基金将获得不同的收益预期，也将承担不同程度的风险。一般来说，基金的收益预期越高，投资者承担的风险也越大。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高风险/高收益品种。

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份额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

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等等。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258-258），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sfunds.com.cn）或者通过销售机构，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基金管理人的互联网网站进行公开披露。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投资者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其他机构购买和赎回基金，基金销售机构名单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一）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寿安保智慧生活股票,基金代码:001672)。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基金

（三）基金的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六）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开拓和建设智慧生活的上市公司,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力求获得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七）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八）销售机构和销售地点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8 号院盈泰商务中心 2 号楼 11 层

联系电话:010-50850725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https://e.gsfc.com.cn>)

（九）发售时间安排

本基金募集期为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15 年 8 月 28 日;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期限做适当的调整,但整个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十）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缴款方式: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2、认购原则和认购限额

1) 本基金认购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

额缴款。若认购无效或失败，基金管理人将认购无效或失败的款项退回。

基金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直销网上交易系统首次认购/追加认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均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进行认购的，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50,000 元**（含认购费），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得低于**1000 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 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设置最高认购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不对每个账户的累计认购金额进行限制。

3、认购费

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表：本基金的认购费率

金额（M）	费率（%）（非养老金客户）	费率（%）（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柜台）
M <100 万元	1.20%	0.36%
100 万元 ≤ M <300 万元	0.80%	0.24%
300 万元 ≤ M <500 万元	0.50%	0.15%
M ≥ 500 万元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收取固定费用 1000 元/笔

注：养老金客户是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是指除养老金客户以外的其他投资者。

4、认购份额的计算

1)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人（非养老金客户）投资**30万元**认购本基金，假设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30元**，其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20%**，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 = $300,000 / (1 + 1.20\%) = 296,442.69$ 元

认购费用 = $300,000 - 296,442.69 = 3,557.31$ 元

认购份额 = $(296,442.69 + 30) / 1.00 = 296,472.69$ 份

即：投资人投资 30 万元认购本基金，可得到 296,472.69 份基金份额。

2)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及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请。

(一)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1、本公司直销中心受理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2、受理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3、个人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警官证、文职证、士兵证等）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如委托他人代办，还需提供代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经其签字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经投资者签字或经公证的授权代办人办理基金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2) 本人指定的银行账户信息（开户银行、账户名、账号）及银行卡/存折复印件并签字；

(3)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并签字确认；

(4) 详细阅读并签字的《风险提示函》、《风险自负承诺函》；

(5) 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6) 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注：其中指定银行账户是指投资者开户时预留的作为赎回、分红、退款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名称必须同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4、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和投资者本人的有效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的复印件。

5、认购资金的划拨

(1)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前应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

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6、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开户网点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 日后（包括T+2 日，如遇非工作日网点不办公则顺延）到办理认购网点查询认购接受情况，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应注意以下事项：

1) 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开立交易账户时登记的银行账户）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现金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2)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3)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4) 投资者采用汇款交易方式发生的银行转账手续费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正常受理客户申请，该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发售日每天17:00后客户发起的认购申请计入下一发售日。

（2）开户程序及所需材料

1) 请事先办妥或持有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2) 请到网点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居民身份证、军官证、士兵证等）；

②本人的中国建设银行理财卡或龙卡通；

③填妥的“个人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需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 注意事项

1) 请个人投资者本人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有关详细的办理手续，请查阅代销网点摆放的《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个人客户操作指南》。

2、个人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三、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本公司北京直销中心受理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申请。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

基金份额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机构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账户和基金账户开户申请时须提交的材料：

(1) 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并加盖公章；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详细阅读并签字盖章的《风险提示函》、《风险自负承诺函》；

(5)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6) 加盖公章的预留印鉴卡；

(7) 企业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9) 如需采用传真办理业务，还需签订《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10) 填妥并签字盖章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11) 直销中心以谨慎的原则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及/或证件。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加盖预留交易印鉴，同时提供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经其签字复印件。

(1) 认购资金的划拨

通过开户预留账户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直销专户：

1) 中国工商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020000031923914682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2100000030

2) 中国建设银行直销专户：

账户名称：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全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复兴支行

银行账号：11001046500059188888

人行支付系统行号：105100008038

(2) 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

户，则当日申请无效。

4、注意事项：

（1）基金份额发售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 1)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未足额划来认购资金；
- 4) 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2）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确认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3）投资者T日提交认购申请后，可于T+2日到本公司直销中心查询认购接受结果，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

（4）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 1) 投资者应在汇款附言/用途/摘要/备注栏注明用途；
- 2) 投资者应足额汇款，认购申请当日下午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全额到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则认购申请无效。

（二）通过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业务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30~17:00。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2）开户及认购程序

- 1) 请事先办妥或已有中国建设银行的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并存入足额开户和认购资金。
- 2) 由被授权人到开户会计柜台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开户手续，开立国寿安保基金管理公司的基金账户；

①机构活期存款账户的印鉴卡及印鉴、营业执照或事业社团法人证书及复印件、军队或武警开户许可证及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开户单位为分支机构的，还应提交法人授权其开户的书面证明；

②证券业务授权书；

③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及复印件、印鉴；

④填妥的“机构开通/取消证券交易申请表”，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3) 开户同时可办理认购手续，请填妥并提交“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3）认购程序及所需材料

- 1) 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
- 2) 填妥的“证券买入（基金认购/申购）委托单”。

（4）注意事项

- 1) 机构投资者请到原机构活期存款账户开户会计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2) 若有其他方面的要求, 请以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证券业务系统机构客户操作指南》为准。

2、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清算与交割

（一）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存放在本基金募集专户中，认购资金产生的银行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投资者认购资金的利息结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二）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在发售结束后完成。

五、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聘请法定验资机构对认购资金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登记机构出具认购户数证明。

2、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4、募集期限届满，若本基金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的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六、发售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12层

法定代表人：刘慧敏

电话：010-50850725

传真：010-50850777

联系人：孙瑶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9-258-258

公司网址：www.gsfunds.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2、代销机构：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 号

法定代表人: 田国立

电话: (010) 66596688

传真: (010) 66594946

客户服务电话: 95566

联系人: 宋亚平

网址: www.boc.cn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12 号

法定代表人: 吉晓辉

电话: 021-61618888

传真: 021-63604199

联系人: 高天、虞谷云

客服电话: 95528

公司网址: www.spdb.com.cn

(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浦东新区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21 层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人:谢高得

电话:021-38565785

传真:021-38565955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www.xyzq.com.cn

(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淮海中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李笑鸣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 23219100

客户服务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网址:www.cindasc.com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顾凌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联系人:吴忠超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办公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联系人:陈炽华

电话:0755-82047857

传真:0755-82835785

客户服务电话:95563

网址:www.ghzq.com.cn

(11)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qlzq.com.cn

(1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联系人:李良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

网址:www.95579.com

(13)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西华强高新大厦7层、8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华侨城深南大道9010号

法定代表人:黄扬录

联系人:罗艺琳

联系电话：0755-82570586

客服电话：4001022011

公司网站：<http://www.zszq.com>

（1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万建华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转6161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网址：www.hysec.com

（16）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9号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88085858

传真：010-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17）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联系人: 邵海霞

电话: 010-66568124

传真: 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 95551

网址: www.chinastock.com.cn

(18)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法定代表人: 丁学东

联系人: 杨涵宇

电话: 010-65051166

传真: 010-85679203

客户服务电话: 400-910-1166

网址: www.cicc.com.cn

(19)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翠园路 181 号商旅大厦 18-21 层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联系人: 方晓丹

电话: 0512-65581136

传真: 0512-65588021

客户服务电话: 0512-33396288

公司网址: www.dwzq.com.cn

(2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德胜门外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人: 宋丽冉

联系电话: 010-62020088

传真: 62020088-8802

客服电话: 4008-886-661

网址: www.myfund.com

(2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丁珊珊

电话：010-65980408-8009

传真：010-65980408-8000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网址：<http://www.1234567.com.cn>

（22）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张裕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23）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联系人：杨翼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773-772

网址：<http://5ifund.com>

（24）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概况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岳倩倩

电话：010-85650578

传真：021-2083587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www.hexun.com

（25）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五栋大楼C座7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2号万通新世界广场A座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段京璐

电话：010-88312877

传真：010-88312885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26）北京中天嘉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3号3号楼7457房间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C座一层

法定代表人：黄俊辉

联系人：张立新

电话：010-58276999

传真：010-582769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50-9972

网址：www.5ilicai.cn

（27）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685弄37号4号楼449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张茹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2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25层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平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 www.zlfund.cn, www.jjmmw.com

(四) 登记机构

登记机构: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806号3幢306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8号院盈泰商务中心2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 刘慧敏

电话: 010-50850950

传真: 010-50850966

联系人: 干晓树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电话: 021-31358666

传真: 021-31358600

联系人: 安冬

经办律师: 安冬、陆奇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首席合伙人: 吴港平

经办注册会计师: 黄悦栋、郭燕

电话: 010-58153000

传真: 010-85188298

联系人: 黄悦栋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5日